

2021 年花江镇乡村垃圾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CCG2021-103056TP

采购单位：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4
三、谈判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12
四、谈判要求.....	14
五、评审程序.....	15
六、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	16
七、评定办法及成交原则.....	18
八、项目内容及要求.....	19
九、可变更的实质性条款.....	22
十、合同一般格式.....	23
十一、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31

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花江镇乡村垃圾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1 年花江镇乡村垃圾设施建设项目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编号：ACCG2021-103056TP

三、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

1、项目名称：2021 年花江镇乡村垃圾设施建设项目

2、采购数量：1 批

3、项目内容：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3 辆，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及不锈钢垃圾箱 150 个

4、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四、采购预算：1445000.00 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企业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5)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开标前须单独手持提供一套(1-6项)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址:

1、时间:2021年9月24日00时00分至2021年9月28日00时00分;

2、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电话:信息部:0851-33343719 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gzy.anshun.gov.cn/>);

3、售价:0元。

八、保证金缴纳事宜:

1、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1年9月29日16时00分。

2、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3、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4、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

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1-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09时30分

十、开标时间、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09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十一、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富康大道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义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5685386853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B栋16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朱钦钦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851-33284351

邮箱：806647265@qq.com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本项目采购预算：1445000.00 元。

(二)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单位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 9 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投标人缴费成功后自行在网站下载保证金已缴纳确认函。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元（人民币）

账号：0333001400000001。

账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时间为准）

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为了简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退程序，现将保证金缴、退新流程通知如下：

1、我中心 2017 年 9 月 6 日以后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

2、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规定保证金缴纳严格执行缴费码

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注：如填写除 9 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保证金将缴纳失败

3、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详见下面图文说明

【填写投标信息，获取随机码操作说明】

(1) 找到“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需要报名的标段，点击“操作”按钮

2017年09月06日 18时54分42秒

工程业务

业务管理

- 招标文件领取
- 填写投标信息**
- 网上询价
- 管理询价文件领取
- 异议
- 投诉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签订
- 履约情况录入
- 销号停工申请
- 履约情况查看
- 费用管理

标段(包)编号: 标段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搜索

序	标段(包)编号	标段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分类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状态	操作
1	S520400000039001001	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	工程测试项目名称1	施工	2017-09-11 00:00:00	未投标	✎
2	S520400000038001001	测试文件费03	测试文件费03(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投标	✎
3	S520400000037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3(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投标	✎
4	S520400000036001001	吴测工程17090402	吴测工程17090402(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投标	✎
5	S520400000035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投标	✎
6	S520400000034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	标书费划转测试项目工程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投标	✎
7	S520400000033001001	标书费划转测试	标书费划转测试(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投标	✎
8	S520400000032001001	吴测工程17090401	吴测工程17090401(网)	施工	2017-09-10 00:00:00	未投标	✎
9	S520400000030001001	测试文件费2017-9-3-1	测试文件费2017-9-3-1(网)	施工	2017-09-09 00:00:00	未投标	✎
10	S520400000028001001	测试文件费2017-9-2-2	测试文件费2017-9-2-2(网)	施工	2017-09-08 00:00:00	未投标	✎
11	S520400000027001001	测试文件费2017-9-2-1	测试文件费2017-9-2-1(网)	施工	2017-09-08 00:00:00	未投标	✎

11 / 2

第 11 页, 共 18 页

(2) 填写投标信息，完善之后，点击“我要投标”



注：手机号将接收所有保证金信息，请务必准确填写

(3) 投标成功之后，选择已投标标段，点击“操作”按钮进入



即可看到保证金随机码

完善投标信息

修改保存

01 标段(包)信息 +

02 投标资格条件 [查看网站公告原文](#) -

投标截止时间：2017-09-18 11:30 公告发布时间：2017-08-31 到 2017-09-18

投标其他条件：

03 填写信息 -

企业名称：投标单位测试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31423-1

项目负责人：张三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张三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18508534436

保证金随机码：*AD0000001

联合体投标信息(请在下面添加联合体单位)

其他单位列表： 添加 选择负责人 添加

序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持保证金随机码缴纳保证金

投标单位从本公司基本户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转账的时候，请务必在附言或备注或用途准确填写随机码。

中国银行 结算业务申请书
No. 5200444001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种类：行内汇款 境内跨行汇款 银行本票
全国银行汇票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名称	名称
账号	账号
付款方式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付款账号	汇入行名称
支付密码	汇入行地点 省 市(县)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个人客户信息
申请人 证件类型和号码： 联系电话： 国籍、职业(现金业务须填写)：
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和号码：
申请人确认上列信息正确无误，且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客户须知全部条款。
本业务委托中银单位结算卡办理
申请人签章：

附言：
经办：
核准：

中国银行 结算业务申请书
No. 5200444001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种类：行内汇款 境内跨行汇款
银行本票 全国银行汇票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名称	名称
账号	账号
付款方式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付款账号	汇入行名称
	汇入行地点 省 市(县)

金额 人民币

客户留存
名称
账号
联系电话
汇入行名称
汇入行地点 省 市(县)

用途：

4、咨询电话：业务一部 0851-33350261 信息技术部 0851-33343719

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通过 CA 锁登陆交易中心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凭证，并将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2、履约保证金：70000 元整，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账户。

收款单位：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收款账户：采购人账户

（注：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到采购人处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到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企业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4)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 5)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开标前须单独手持提供一套（1-6 项）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含垃圾车、垃圾箱及相应配件的购置、运输、测试、验收、技术培训、各项税费（含代理服务费）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在内的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30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货物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的单位承担。

（八）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

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42+3.9=9.8 万元，以此类推。

8.3 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九）质疑与投诉

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人质疑地址：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富康大道

采购联系人：刘义旺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15685386853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956265336@qq.com

内部质疑部门：政务中心 2 楼 2101

三、谈判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一、编写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谈判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否则，其谈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组成部分

1. 谈判书
2. 法人授权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资质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谈判投标文件，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分四个包封袋密封：

- ① 唱标文件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须密封）
- ② 投标文件正本；（须密封）
- ③ 投标文件副本；（须密封）
- ④ 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拷贝均可）；（须密封）
- ⑤ 加盖企业公章的审查资料；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花江镇乡村垃圾设施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唱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

3、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谈判要求

（一）谈判小组

省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2 人，采购方评标代表 1 人。

（二）监督机构

采购单位监督代表

（三）谈判时间、地点

1. 谈判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四）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开标时需提供公告要求的所有资质材料进行查验，检验合格者方可参加投标。

（五）谈判要求

1.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和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报价，对各谈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整理谈判记录，出具谈判纪要。

（七）公告成交结果。

（八）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评审程序

(一) 确认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次谈判活动的，需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 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企业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5)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开标前须单独手持提供一套（1-6 项）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质、资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审查确定合格后的谈判供应商进入面对面谈判。

(三) 谈判：与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 谈判结束后，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五) 最终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技术、商务和服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按照低价评标法向采购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纪要。

六、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

1、竞争性谈判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出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竞争性谈判或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现场，或通知其单位更换代表人。

3、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成员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评标过程和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违反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出席谈判的人员，只负责竞争性谈判的组织和有关具体事务的办理，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文件不清楚之处进行解答；不能参与评审，不得发表个人意见，更不准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当场制止，不听劝阻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

5、出席竞争性谈判的监督机构人员应自觉带头遵守评标纪律，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作好表率。其主要职责：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的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制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人员发表诱导性语言等。

6、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人员在谈判活动开始时应主动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退还其本人（有座机时使用一部座机，无座机时只准许工作人员留一部便于业务联系）。

7、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查实，将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违者责任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将不需要的资料立即销毁。

9、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严禁打电话和接见场外人员；除参会的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0、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谈判文件的由编制谈判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11、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只能带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副本），在公告期和未发成交通知书前，不得接触供应商和泄露评标结果，违者取消今后参加评委资格和采购代表资格，情况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
- (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7) 无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要求编制的。

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定办法及成交原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74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一）评定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若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1、若所投产品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①投标产品（除进口产品外）为小、微企业产品的；②对原产地（除进口产品外）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产品（除进口产品外）为小、微企业产品，且原产地（除进口产品外）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④投标主体为监狱或残疾人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⑤若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优先采购。

（三）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采购单位。

八、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内容

- 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供应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款项；
-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 6、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二）技术要求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勾臂车)	1) 外形尺寸(mm): \geq 长 4320 \times 1600 \times 1825 2) 总质量(kg): \geq 1985; 3) 额定载质量(kg): \geq 575; 4) 整备质量(kg): \geq 1275; 5)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6)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 国VI 7) 车身(或驾驶室, 含顶盖)本体材料: 金属 8) 轴距: 2760mm 9) 轮胎数: 4 个 10)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 \geq 66 11) 最高车速(km/h): \geq 100 12) 燃油种类:汽油	3	辆
		1) 外形尺寸(mm): \geq 长 6550 \times 2045 \times 2645(\pm 5%) 2) 总质量(kg): \geq 7360; 3) 额定载质量(kg): \geq 1645(\pm 50); 4) 整备质量(kg): \geq 5575;		

2	压缩式垃圾车	<p>5)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2;</p> <p>6)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p> <p>7) 车身(或驾驶室, 含顶盖)本体材料: 金属</p> <p>8) 轮胎规格: 7.00R16</p> <p>9) 轴距: 3308mm</p> <p>10) 轮胎数: 6 个</p> <p>11)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 ≥ 101</p> <p>12) 最高车速 (km/h): ≥ 110</p> <p>13) 燃油种类: 柴油</p> <p>14) 采用先进的双向压缩技术, 上料方式为翻240L/660L 垃圾型;</p> <p>15) 具有独立锁钩对填装器进行锁紧, 垃圾箱后端面与填装器结合面处的密封条始终保持压缩状态, 确保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良好密封性能;</p> <p>16) 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控制器, 自动化程度高, 可靠性好, 故障率低, 使用寿命长;</p> <p>17) 填装器盖完全遮盖住填装器投料口, 消除转运过程中车尾气流扰动造成的垃圾尘屑飞扬现象, 同时减少臭气污染;</p> <p>18) 垃圾箱侧面设有防下降开关防止填装器举升后误操作导致填装器下降威胁到人身安全;</p>	1	辆
3	不锈钢垃圾箱	<p>1) 收集箱箱体尺寸为 1830mm×1380mm×1000mm (须与勾臂车相匹配);</p> <p>2) 车厢底部前轮设计为立柱支撑, 后轮为密封定向铁轮;</p> <p>3) 垃圾箱整体钢板为 1.0mm, 箱体底部钢板 1.2mm, 箱体板材材质全部为优质 201#不锈钢材质;</p> <p>4) 箱体内部做打胶防水处理;</p>	150	个

		<p>5) 垃圾箱底部大梁为 120mmx60mm 的矩形钢管，垃圾箱吊钩板处有两个 30mmx50mm 的矩形管与垃圾箱上部和底部框架连接且吊钩板与这两个矩形管做加强连接从而加强垃圾箱强度；</p> <p>6) 垃圾箱吊钩板厚度为≥ 8mm 优质钢板；吊钩采用 20mm 直径圆钢；</p> <p>7) 垃圾箱底部大梁为外宽为 925mm，确保与现有车辆匹配；</p> <p>8) 垃圾箱两边投料门为对开门设计垃圾箱投料口长宽：770x400mm。垃圾箱投料口且有凸边设计，防止雨水进入箱内；</p> <p>9) 箱体上部圆弧形须一体弯曲成型，无焊接缝。箱体上部圆弧框架为 30mmx50mm 工业级不锈钢矩形管；</p> <p>10) 后门周圈采用密封胶条防漏处理；</p> <p>11) 前后板各有 3 条横向加强筋。</p>		
--	--	--	--	--

注：为保证采购人合法权益，针对以上参数，须提供不锈钢垃圾箱样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参数核验，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样品提交时间：请投标人于开标前一天下午 18：00 分后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中心样品出入库处摆放提交，摆放的样品如有品牌、公司标识、名称等识别标志的，必须予以遮挡；

2、取回样品时间：请于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通知撤回样品的当天下午 18：00 分前在原存放处取回，并将样品送至招标人处进行样品封存。（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可在采购人处取回样品。）

3、投标样品提交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2021 年 9 月 30 日 8 时 00 分

九、可变更实质性条款

- (一) 商务要求中：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技术要求中：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1、若所投产品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①投标产品（除进口产品外）为小、微企业产品的；②对原产地（除进口产品外）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产品（除进口产品外）为小、微企业产品，且原产地（除进口产品外）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④投标主体为监狱或残疾人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⑤若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 《中小企业申明函》详见格式；
- (五) 在商务、技术、报价等各方面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要求采购的进口产品除外）。

十、合同一般格式

(一) 合同条款 (参考)

1. 定义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其它材料等。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并供应的附带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5. 保险

5.1 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交货地途中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应以人民币按发票金

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付款。

6.3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待买方收到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交的验收证书后，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付款：

- （1）提货单；
- （2）装箱单；
-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发票。

6.4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 6.3 条要求的第 4 项和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单据分别递送给买方和买方在合同中指定的最终用户。

7. 伴随服务

7.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十六（1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货物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最终用户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7.4 大件仪器境外培训费用要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要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费用，供买方选择。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至少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安装、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买方所付合同款全部退回，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5.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促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卖方不得分包合同。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后生效。

21. 主导语言

21.1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贵州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选择安顺市仲裁委仲裁之方式。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盖章）

需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

十一、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注明：正本或副本

2021 年花江镇乡村垃圾设施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2021 年 月 日

1、谈判书（格式）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公告（谈判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1) 报价一览表

(2) 谈判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3)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4)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明细报价见货物的分项价格表。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1% 的谈判保证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谈判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__60__个日历日。

3.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谈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报价书。

5.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谈判（谈判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谈判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该项单价（元）	该项总价（元）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		3	辆		
2	压缩式垃圾车		1	辆		
3	不锈钢垃圾箱		150	个		
本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供应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款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____年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_____

注：1、此表除装入投标文件里以外，还须单独用一信封密封，并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2、此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第 1 页，投标报价一览表，第 2 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技术偏离表，第 1 页；技术偏离表，第 2 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填写产品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请各投标人据实填写。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6、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企业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5) 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所有的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时到场维修承诺、现有服务体系、服务人员配备、人员技术资质等)